（上接B056版）

东大会上由珠海明骏行使提案或表决权的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1、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109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曹伟
注册资本	10,5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X5J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109号四楼

注：有关珠海毓秀的法定代表人由马翠芳变更为曹伟的决议已经作出并生效，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珠海毓秀的股东及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瓴	399.00	38.00%
2	HH Mansion	115.50	11.00%
3	Pearl Brilliance	105.00	10.00%
4	格臻投资	430.50	41.00%
合计		1,050.00	100.00%

注：有关格臻投资受让珠海高瓴、HH Mansion和Pearl Brilliance持有的珠海毓秀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待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股东珠海高瓴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拥有的权益比例
1	马翠芳	45%
2	李良	35%
3	曹伟	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股东HH Mansion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拥有的权益比例
1	YI QINGQING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股东Pearl Brilliance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拥有的权益比例
1	曹俊生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股东格臻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即“格臻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董明珠	普通合伙人	95.482%	董事长、总裁
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0.889%	总裁助理
3	黄辉	有限合伙人	0.741%	董事、执行总裁
4	庄培	有限合伙人	0.593%	副总裁
5	谭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19%	总工程师、副总裁
6	望靖东	有限合伙人	0.222%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赵志伟	有限合伙人	0.222%	总裁助理
8	胡余生	有限合伙人	0.222%	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助理
9	方祥建	有限合伙人	0.148%	助理总裁
1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148%	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
11	文辉	有限合伙人	0.148%	总裁助理
12	胡文丰	有限合伙人	0.148%	总裁助理
13	刘华	有限合伙人	0.148%	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
14	夏光辉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工程师助理
15	陈伟才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裁助理
16	谢东波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裁助理
17	张龙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助理
18	李绍斌	有限合伙人	0.074%	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助理

3、珠海毓秀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根据珠海毓秀公司章程，珠海毓秀设董事会，董事会是珠海毓秀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珠海毓秀的一切重大事宜。珠海毓秀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珠海高瓴和HH Mansion有权共同委派1名董事、Pearl Brilliance有权委派1名董事、格臻投资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如下：

根据珠海毓秀公司章程和珠海贤盈合伙协议，需要珠海毓秀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对珠海毓秀公司章程的修改；（2）珠海毓秀的中止、解散；（3）珠海毓秀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4）珠海毓秀的合并、分立；（5）接纳珠海贤盈新的有限合伙人；（6）对珠海贤盈合伙协议约定的珠海贤盈分配机制进行调整和修改；（7）决定珠海贤盈的举债或珠海贤盈任何合伙人（包括珠海毓秀）质押其持有的珠海贤盈份额；（8）决定珠海贤盈的任何对外担保或保证行为；（9）就珠海贤盈发生的超过特定限额或者类别的费用或者补偿进行支付；（10）对任一珠海明骏的有限合伙人在珠海明骏的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门槛收益率、超额收益和追补机制的调整以及指定任何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为特殊有限合伙人；（11）决定珠海贤盈投资、退出珠海明骏的方案和决策；（12）在珠海贤盈根据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明骏权益时同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包括：(a) 确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由特定主体优先受让拟转让的珠海明骏权益；以及(b) 前述特定主体的具体确定；（13）决定对珠海贤盈合伙协议、珠海明骏合伙协议、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珠海贤盈与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的附属协议进行签署和修订。

除在珠海毓秀公司章程和珠海贤盈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需要珠海毓秀董事会三名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外，珠海毓秀董事会的决议在任何时候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成员投赞成票审议通过，该等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允许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转让珠海明骏份额、减少对珠海明骏的出资和退出对珠海明骏的投资；（2）决定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方案、价格和决策；（3）决定对上市公司的投资退出方案和决策，包括决定有关格力电器股票交易的授权人和具体的交易授权方式；（4）代表珠海明骏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珠海明骏的代表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包括决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人选、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如就某项议案系投赞成、弃权或者反对票）、珠海明骏行使对上市公司董事的提名权时，决定提名的董事人选；（5）根据珠海毓秀公司章程规定的机制，确定珠海明骏向上市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并由珠海明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提名权和投票权以促使珠海明骏提名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6）由格臻投资提议后，由珠海毓秀董事会审议并确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方清单，并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对竞争对手方清单不时地进行更新；进一步的，任何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所持珠海明骏份额、以及珠海明骏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给届时生效的清单内的上市公司竞争对手；（7）决定珠海毓秀、珠海贤盈和珠海明骏日常经营的预算；（8）珠海贤盈依据珠海明骏合伙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有权作出决策、行使权限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所有涉及珠海明骏设立、投资、分配、清算及日常运营的事项；(b)所有涉及珠海明骏普通合伙人和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分配的事项；及(c)所有依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珠海明骏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的事项）；（9）其他按照珠海贤盈合伙协议约定，应由珠海贤盈普通合伙人决定的事项或经珠海贤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珠海贤盈普通合伙人决定的事项；（10）其他由珠海贤盈合伙协议或珠海毓秀章程明确约定的董事会有权决策或提出异议的事项。

基于上述，在需要珠海毓秀董事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中，均不涉及珠海明骏作为格力电器的股东对格力电器股东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而仅涉及珠海贤盈或者珠海毓秀自身的事项；而涉及该等由珠海明骏作为格力电器股东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股东权利的决定均属于经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作出。因此，任何董事均无法控制珠海毓秀的董事会决策。此外，根据珠海高瓴/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和格臻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其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默契或安排（珠海高瓴和HH Mansion在珠海毓秀股东会层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有权委派一名珠海毓秀的董事）。因此，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珠海毓秀的董事会决策。

综上所述，任何股东或董事均无法控制珠海毓秀的董事会决策，因此珠海毓秀无实际控制人，从而珠海明骏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3,021.28	—	—
净资产	343,010.28	—	—
资产负债率	46.66%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28	—	—
净资产收益率	0.0030%	—	—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期末）总负债/年末（/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当期）的净利润/当年（/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贤盈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贤盈成立于2018年2月2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事务外，珠海贤盈未开展其他业务或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珠海贤盈成立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0.21	—
净资产	1,320.21	—
资产负债率	0%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1	—
净资产收益率	0.0159%	—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期末）总负债/年末（/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当期）的净利润/当年（/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贤盈、珠海毓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和业务。

（二）珠海贤盈、珠海毓秀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贤盈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毓秀为珠海贤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控制关系外，珠海贤盈、珠海毓秀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和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伟	220702219**********	中国	中国	无

注：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马翠芳变更为曹伟的决议已经作出并生效，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珠海毓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毓秀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伟	220702219**********	中国	中国	无
李明晶	622222519**********	中国	中国	无
CAO LONGLONG	AC71****	加拿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注：有关珠海高瓴免去马翠芳和马源的珠海毓秀董事职务的决定、有关珠海高瓴委派曹伟作为珠海毓秀董事的委派决定、有关格臻投资委派李明晶作为珠海毓秀董事的委派决定均已由相关股东作出并生效，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贤盈、珠海毓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贤盈、珠海毓秀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看好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旨在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谋求格力电器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8月31日，珠海毓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明骏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

2、2019年8月31日，珠海贤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毓秀作出决定，同意珠海明骏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

3、2019年8月31日，珠海明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贤盈作出决定，同意珠海明骏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

4、2019年11月30日，珠海毓秀董事会作出决议、珠海贤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毓秀作出决定、珠海明骏的合伙人珠海贤盈和高瓴瀚盈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明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由马翠芳变更为曹伟。

5、2019年12月2日，珠海毓秀董事会作出进一步决议，同意珠海毓秀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珠海贤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马翠芳变更为曹伟、同意珠海明骏引入珠海熠辉、珠海博韬及珠海格臻作为新增合伙人、并同意授权曹伟代表珠海明骏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所有必要手续。

6、2019年12月2日，珠海贤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毓秀作出进一步决定，同意珠海贤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马翠芳变更为曹伟、同意珠海明骏引入珠海熠辉、珠海博韬及珠海格臻作为新增合伙人、并同意授权曹伟代表珠海明骏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所有必要手续。

7、2019年12月2日，珠海明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贤盈作出进一步决定，同意珠海明骏引入珠海熠辉、珠海博韬及珠海格臻作为新增合伙人、并同意授权曹伟代表珠海明骏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所有必要手续。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格力电器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格力电器902,359,632股A股流通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4月9日，格力电器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披露格力集团正在筹划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格力电器股份的事宜。

2019年8月13日，格力电器进一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就格力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格力电器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进行了公告。公告称，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格力电器902,359,632股股份，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15%，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转让价格不低于45.67元/股。2019年8月6日，格力电器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4.17元/股。

2019年9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格力集团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按照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缔约保证金。

2019年10月28日，格力集团函告格力电器，经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最终受让方。

2019年12月2日，格力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并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为生效条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格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依据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6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认定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除深港通（陆股通）外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珠海明骏（持股15.00%）、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91%）、格力集团（持股3.22%），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珠海明骏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仅为6.09%，且珠海明骏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等安排。无单一股东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亦无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上市公司任一股东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均无法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无法控制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亦无法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其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根据合作协议、珠海毓秀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果珠海明骏依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权提名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候选人的，则珠海明骏应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该三名董事候选人的具体产生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一、本次交易中维护管理层稳定的相关措施与合作方案”之“（三）其他相关安排”之“4、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因此本次交易后，珠海明骏有权提名三名董事，无法达到格力电器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鉴于没有股东或投资人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没有股东或投资人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综上，结合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安排，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2日在珠海市签署：

转让方（甲方）：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法持有格力电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96,255,624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格力电器902,359,632股股份。标的股份全部为A股普通股，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

2、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格力集团应促使格力电器不得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果格力电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就标的股份因格力电器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2）就标的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转让总价款（如下文定义）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者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3）在格力电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经格力电器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调整，经受让方报价，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双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17元（大写：肆拾陆圆壹角柒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1,661,944,209.44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亿陆仟壹佰玖拾肆万肆仟贰佰零玖圆肆角肆分）（“转让总价款”）。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6,664,777,683.78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亿陆仟肆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圆柒角捌分）作为履约保证金。受让方已于2019年8月29日支付的人民币63亿元（大写：陆拾叁亿圆整）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即受让方再行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0,364,777,683.78元（大写：壹佰零叁亿陆仟肆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圆柒角捌分）。

（2）受让方应将剩余的60%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即受让方再行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4,997,166,525.66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亿玖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圆陆角陆分），该款项支付后，上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提交申请

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受让方予以配合。

2、过户登记

在取得深交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转让方缴纳经手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受让方予以协助。

3、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转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前述第（一）3条调整数量后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四）受让方的主要承诺和保证

1、受让方承诺因本次受让而取得的格力电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过户登记时全部锁定，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超过受让方承诺的上述锁定期的，受让方同意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至符合规定的期限。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因本次受让取得的格力电器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完成后将在权限范围内保持格力电器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格力电器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受让方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格力电器股份期间，不主动提出关于格力电器总部和注册地迁离珠海市的任何建议和议案，并积极促使各方确保格力电器总部和注册地不迁离珠海市；如有股东提出关于格力电器总部和注册地迁离珠海市的任何建议和议案，受让方保证参加股东大会并对此类议案投反对票。

5、受让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和能力为珠海市经济发展进行有效的产业投资和战略资源导入，并促使格力电器为珠海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集团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2）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格力集团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3、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内，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交易，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届满后解除本协议，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受让方在其递交的受让申请和过户申请等资料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或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变更，发生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受让方已支付的63亿元不予退还。本协议未生效的，不影响受让方对本条责任的承担。

4、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剩余的60%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受让方应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如受让方因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重大虚假陈述、严重违反承诺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而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因此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而支出的各项成本、税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等。

五、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亦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市人民政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需审批的事项均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19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格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46.17元/股的价格受让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电器902,359,632股股份（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15%），合计转让价款为41,661,944,209.44元。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比例约为1:1。其中：

自有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合计认缴金额为人民币218.50亿元，其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贤盈	普通合伙人	1,239.3872	0.0567%
珠海博韬	有限合伙人	1,684,079.6284	77.0737%
高瓴瀚盈	有限合伙人	280,479.8772	12.8364%
珠海熠辉	有限合伙人	79,835.7129	3.6538%
格臻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9,392.2962	6.3794%
合计		2,185,026.9019	100.0000%

自筹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多家银行（下称“拟贷款银行”）提供的贷款承诺函，并且于2019年11月15日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发出了关于总计不超过225亿贷款金额的全额包销委任函而且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签署和接受了该等委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金额足以覆盖本次拟自筹资金所需金额。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后续交易支付进度与相关银行签署具体贷款协议。

根据相关银行已提供和签署的委任函和贷款承诺函，本次贷款的主要条件暂定如下：

（1）金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使用的银行贷款金额拟不超过总交易对价的50%。

（2）贷款用途

支付受让格力电器15%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用。

（3）贷款期限

不低于5年。其中，各家拟贷款银行明确贷款后的前3年可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无需还本。

（4）担保及还款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将其受让的格力电器全部股份质押给最终放款的银行组成的银团（下称“贷款银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需要将其持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部合伙份额质押给贷款银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债务融资的融资结构不存在不利于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条款安排，本次所有贷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涨跌挂钩的补仓或平仓机制。

（5）关于债权人保护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涉及分红的股东大会中积极行使股东投票权或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投票权以尽力促使上市公司每年净利润分红比例不低于50%。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次交易。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合法。除格臻投资出资人直接或间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除格臻投资和珠海贤盈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合伙人出具如下声明：“本企业对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对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珠海贤盈出具如下声明：“本企业对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除格臻投资出资人直接或间接向本企业的出资外，本企业对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格臻投资出具如下声明：“本企业对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本企业及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珠海博韬至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深圳高瓴瀚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珠海熠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本企业及出资人对珠海明骏权益出资的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本企业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格臻投资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之“（三）珠海毓秀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调整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在现任董事、监事辞任或换届时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